

4-34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編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u>書 表 名 稱</u>	<u>頁 次</u>
一、預算總說明·····	1-10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12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3-14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5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6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7
4.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18
5.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19
6. 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20
7.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1
8.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2
9. 廢舊物資售價·····	23
10.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4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5-28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u>書 表 名 稱</u>	<u>頁 次</u>
2. 審判業務·····	29-32
3. 第一預備金·····	33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4-35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6-3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8-39
(六)人事費彙計表·····	41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2-4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5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6-47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8-49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0-55
(十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6-62

總 說 明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院長：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刑事庭：審理民、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
3. 簡易庭：審理簡易民刑事事件、小額訴訟民事事件、調解事件、社會秩序維護法事件。
4. 民事執行處：辦理強制債務人履行債務及保全程序之民事執行事件。
5. 司法事務官室：辦理法定非訟事件、強制執行案件等。
6. 公設辯護人室：擔任依法指定辯護刑事案件被告辯護人，為被告辯護。
7. 調查保護室：辦理少年輔導、調查、保護等事件。
8. 公證處：辦理公、認證事件。
9.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10. 提存所：辦理提存物之提存及領取或取回等提存事件。
11. 書記處：襄助院長處理行政事務及督導書記處所屬科室。
12. 書記處民事紀錄科：辦理民事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編案、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13. 書記處刑事紀錄科：辦理刑事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編案、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14. 書記處民事執行紀錄科：辦理民事執行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編案、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15. 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公告、整理、印信之典守、集會之紀錄等。
16. 書記處研考科：研究發展工作之推行，年度工作計畫之擬編，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等。
17. 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出納、庶務、贓物及物品保管，車輛、財產、宿舍、駕駛及工友管理等。
18. 書記處訴訟輔導科：辦理民眾詢問訴訟程序之輔導、解答及法律宣導、代繕書狀等。
19. 書記處法警室：維護法庭、辦公處所安全及執行人犯戒護、拘提、押解等事項。
20. 會計、統計、資訊、人事及政風室：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資訊、人事管理及政風查察事項。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56	55	1	本年度預算員額 85 人，較上年度增列 1 人，其中增列職員 1 人。
法 警	11	11	0	
工 友	5	5	0	
技 工	1	1	0	
駕 駛	7	7	0	
聘 用	4	4	0	
約 僱	1	1	0	
合 計	85	84	1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優質裁判友善服務」，司法為法制建設的基石，為落實司法為民的理念，因應近年來社會型態轉變，法院業務日增，司法功能之發揮益形重要，本院同仁深切體認司法改革的重要性，自應本諸熱忱，忠於職守，全力配合司法院推動之各項司法改革。加強各類訴訟裁判品質，增進辦案績效，提升裁判品質與效能；提升民事、家事調解業務績效，以紓解訟源。配合司法院推動各項重要司法改革政策。另結合各項社會資源，提升服務效能與品質，建立與社會多元的對話機制，使各項革新讓民眾有感及符合社會期待，以提升人民對司法信賴與支持。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0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精進審判品質：提升合議審判效能，加強審判經驗之傳承，並於個案審理時善用電子卷證及科技法庭設備，以求妥速審結。
2. 提高行政效率：藉由整合各項相關業務及作業程序的流暢，把握迅速、確實的原則，提高工作效率，以支援審判業務。
3. 加強友善司法環境：親民友善的核心在於便民、禮民，善加利用本院完善的服務設施及家事服務中心，從人民的觀點營造溫馨的司法環境與提供全方位之服務，並本於同理心，以熱誠、親切的態度，加強友善司法環境，提升司法滿意度。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屬行考核獎懲，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	加強對屬員品德之考評，依據事實嚴明獎懲，提示法官辦案要領，督促查證求實及妥適用法。
	二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獎勵檢舉不法事件，設置政風檢肅信箱接納民眾陳訴。
	三	加強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屬行行政革新。	嚴格執行管制考核，以達到革新業務之目標。
	四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改進檔案管理，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	經常檢修車輛、設施，維護公物安全，隨時點收編檔上架及不斷清理。
	五	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措施。	遵照司法院頒之法院訴訟輔導科為民服務實施要點辦理，並加強公務電話禮儀，實現為民服務理念。
	六	配合司法院整合司法資訊系統，建置完備資訊服務平台。	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及系統功能更新，以期提高辦案績效。
	七	加強資訊安全，以確保資訊之機密性、可用性及完整性。	加強機房安全管理並適時輔導與稽核資訊安全工作，善用各項網路管理軟體，健全網路管理機制。
二、審判業務	一	提高民事上訴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妥適認定事實，提升裁判品質，指定列管民事上訴維持率。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2,700件。
	二	提高刑事辦案績效，落實交互詰問制度。	改進刑事審判業務，提高辦案維持率並提高刑事案件結案速度落實交互詰問。本年度預計辦理刑事案件1,800件。
	三	妥適辦理國家賠償事件。	指定專人辦理國家賠償事件，要求法官辦案態度必須公平、公開，並迅速結案。
	四	加強民事執行事件之進行，提高執行績效。	辦理民事執行人員態度和藹、辦案迅速、廉潔自持。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案件5,800件。
	五	妥適辦理行政訴訟簡易及交通裁決事件。	依『行政訴訟三級二審新制』妥適辦理行政訴訟簡易及交通裁決事件。本年度預計辦理行政訴訟事件12件。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六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慎重羈押被告。	加強公設辯護人之辯護技巧及辯護書之製作，羈押被告如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應予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
	七	妥適審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對於警方移送程序，均要求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辦理。
	八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保護輔導績效，防止少年犯罪。	妥適審理少年保護、刑事事件及觀護業務，運用志工及其他社會資源，協助少年向善。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190件。
	九	加強青少年輔導與犯罪防治，提高觀護績效。	加強保護管束、少年團體活動及假日生活輔導之執行，以期充分發揮觀護功能。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160人。
	十	妥適辦理家事事件。	運用專業處理及調解家事事件，以保障當事人最大利益。本年度預計辦理家事事件450件。
	十一	加強推廣公證業務及簡化提存手續。	遵照公證法及提存法等規定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加強公證業務推廣，改善服務態度，提高便民績效，改進提存業務，聲請提存隨到隨辦。本年度預計辦理公證事件400件及提存事件80件。
三、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1. 屬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尊嚴。 2.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3. 加強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屬行行政革新。 4.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改進檔案管理，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 5. 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措施。 6. 配合司法院整合司法資訊系統，建置完備資訊服務平台。 7. 加強資訊安全，以確保資訊之機密性、可用性及完整性。 8. 如期完成影印機及金屬偵測門等設備之汰換。	1.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2. 強化資訊管理與運用，減輕文書作業，提高辦案速度。 3. 本計畫均能依預定進度確實執行。
二、審判業務	1. 妥速辦理民刑事審判及行政訴訟業務，提高裁判品質。 2. 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加強調解和解。 3. 妥適辦理國家賠償事件。 4. 加強民事執行事件之進行，提高執行績效。 5. 縝密迅速辦理刑事重大案件，有效防制竊盜及贓物犯罪，防制侵害智慧財產權犯罪。 6.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慎重羈押被告。 7. 妥適辦理交通案件。 8.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保護輔導績效，防止少年犯罪。 9. 加強青少年輔導與犯罪防治，提高觀護績效。 10. 妥適辦理家事事件。	1. 對於重大民事案件均採合議庭，判決主文力求簡明，判決書通俗、語體化。 2. 對於調解案件確實勸導，發現有和解之望者動之以情，發揮調解之功能。 3. 執行人員依民事執行有關規定以和藹親切的態度迅速辦理。 4. 指定專人辦理重大刑案，行合議審判，並舉行庭務會議，溝通法律見解。 5. 加強辯護技巧及辯護書之製作，聯繫其他法院之公設辯護人，互相交換經驗。 6. 審慎辦理交通事件，當事人對肇事責任發生爭執者，除至現場實地勘驗外，並依職權送請鑑定或覆議，以明肇事責任。 7. 加強少年身心因素之分析研討，並參酌少年調查報告，瞭解少年之各種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11. 加強便民禮民服務並提昇公證文書品質。 12. 加強公證內容適法之審核，以維護民眾權益及公信力。 13. 辦理清償提存及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擔保提存事件。 14. 已如期完成證據型硬碟抹除機等設備購置。	況，妥適審理少年保護、刑事事件及觀護業務。 8. 運用專業處理及調解家事事件，以保障當事人最大利益。 9. 公、認證業務隨到隨辦，並派員分赴各村里實施公證宣導，提存事件已由提存所採電腦作業迅速辦理。 10. 本計畫實際辦結件(人)數：民事事件2,975件，刑事案件2,053件，民事執行5,836件，行政訴訟事件12件，少年事件案件196件，家事事件430件，少年及家事調查、保護輔導事件186人，公認證事件448件，提存事件57件。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電動機車1輛。	已依計畫執行完成。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1. 屬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尊嚴。 2.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3. 加強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屬行行政革新。 4.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改進檔案管理，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 5. 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措施。 6. 配合司法院整合司法資訊系統，建置完備資訊服務平台。 7. 加強資訊安全，以確保資訊之機密性、可用性及完整性。 8. 如期完成影印機設備之汰換。	1.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2. 強化資訊管理與運用，減輕文書作業，提高辦案速度。 3. 本計畫均能依預定進度確實執行。
二、審判業務	1. 妥速辦理民刑事審判及行政訴訟業務，提高裁判品質。 2. 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加強調解和解。 3. 妥適辦理國家賠償事件。 4. 加強民事執行事件之進行，提高執行績效。 5. 縝密迅速辦理刑事重大案件，有效防制竊盜及贓物犯罪，防制侵害智慧財產權犯罪。 6.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慎重羈押被告。 7. 妥適辦理交通案件。 8.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保護輔導績效，防止少年犯罪。 9. 加強青少年輔導與犯罪防治，提高觀護績效。	1. 對於重大民事案件均採合議庭，判決主文力求簡明，判決書通俗、語體化。 2. 對於調解案件確實勸導，發現有和解之望者動之以情，發揮調解之功能。 3. 執行人員依民事執行有關規定以和藹親切的態度迅速辦理。 4. 指定專人辦理重大刑案，行合議審判，並舉行庭務會議，溝通法律見解。 5. 加強辯護技巧及辯護書之製作，聯繫其他法院之公設辯護人，互相交換經驗。 6. 審慎辦理交通事件，當事人對肇事責任發生爭執者，除至現場實地勘驗外，並依職權送請鑑定或覆議，以明肇事責任。 7. 加強少年身心因素之分析研討，並參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10. 妥適辦理家事事件。 11. 加強便民禮民服務並提昇公證文書品質。 12. 加強公證內容適法之審核，以維護民眾權益及公信力。 13. 辦理清償提存及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擔保提存事件。 14. 已按分配月份完成不斷電系統等設備汰換。	酌少年調查報告，瞭解少年之各種情況，妥適審理少年保護、刑事事件及觀護業務。 8. 運用專業處理及調解家事事件，以保障當事人最大利益。 9. 公、認證業務隨到隨辦，並派員分赴各村里實施公證宣導，提存事件已由提存所採電腦作業迅速辦理。 10. 本計畫截至109年6月30日止實際辦結件(人)數：民事事件1,324件，刑事案件886件，民事執行2,852件，行政訴訟事件9件，少年事件案件104件，家事事件198件，少年調查、保護輔導業務94人，公證事件143件，提存事件29件。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主 要 表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52	1	合計	10,830	11,530	10,810	-700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4	61	53	-7	
			04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54	61	53	-7	
			04056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	1	-	0	
			0405640101 1 罰金罰鍰	1	1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64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53	60	30	-7	
			0405640201 1 沒入金	53	60	30	-7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640300 賠償收入	-	-	23	-	
			040564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23	-	前年度決算數係郵務船舶擱淺郵件毀損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058	10,810	9,837	-752	
			05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0,058	10,810	9,837	-752	
			050564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9,952	10,711	9,734	-759	
3	49	1	0505640201 1 民事訴訟費	8,695	9,374	8,490	-679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640202 2 非訟事件費	410	367	406	43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640203 3 公證費	830	960	823	-13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640204 4 行政訴訟費	17	10	15	7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64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106	99	103	7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56		1	0505640303 資料使用費	106	99	103	7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	14	29	-6	
				07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8	14	29	-6	
				0705640100 財產孳息	2	2	2	0	
7	57		1	0705640103 租金收入	2	2	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640500 廢舊物資售價	6	12	27	-6	
			2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710	645	891	6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710	645	891	65	
				1205640200 雜項收入	710	645	891	65	
				120564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4	-	
			2	1205640210 其他雜項收入	710	645	887	65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3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21,874	120,835	1,039	
			3405640000 司法支出	121,874	120,835	1,039	
			3405640100 一般行政	115,342	114,331	1,011	1. 本年度預算數115,342千元，包括人事費102,326千元，業務費12,430千元，設備及投資544千元，獎補助費4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02,3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1人之人事費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2,095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6,94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養護等經費46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6,07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強化資訊安全等經費1,130千元。
	2		3405641000 審判業務	6,443	6,415	28	1. 本年度預算數6,443千元，包括業務費6,172千元，設備及投資271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3,29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郵資費等58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1,52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審判設備等經費157千元。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1,15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209千元。 (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5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調解酬金等經費22千元。 (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292千元，與上年度同。 (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54千元，與上年度同。 (7)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70千元，與上年度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3405649800 第一預備金		89	89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6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64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民事庭、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	
	52			04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	
		1		04056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	
			1	0405640101 罰金罰鍰	1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640200 -0405640201 沒入及沒收財物 -沒入金	預算金額	53	承辦單位	刑事庭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3
	52			04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53
		2		040564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53
			1	0405640201 沒入金	53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4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8,695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執行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695	
	49			05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8,695	
		1		05056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8,695	
			1	0505640201 民事訴訟費	8,695	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裁判費4,187千元。 2.執行費4,500千元。 3.證人鑑定人日旅費8千元。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4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410	承辦單位	提存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49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10	
				05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410		
		2		05056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410			
				0505640202		
				非訟事件費	410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 聲請費400千元。 2. 提存費10千元。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4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830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30
	49			05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830
		1		05056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830
			3	0505640203 公證費	830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4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17	承辦單位	行政訴訟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7	
	49			05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7	
		1		05056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7	
			4	0505640204 行政訴訟費	17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裁判費15千元。 2.執行費1千元。 3.證人鑑定人日旅費1千元。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64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06	承辦單位	訴訟輔導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49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6				
				05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06				
				050564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106				
0505640303											
				資料使用費			106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77千元。			
								2. 光碟費7千元。			
								3. 書報費8千元。			
								4.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14千元。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640100 財產孳息	-070564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租賃契約與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
	56			07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2
		1		0705640100 財產孳息	2
			1	0705640103 租金收入	2
				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64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
	56			07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6
		2		0705640500 廢舊物資售價	6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640200 雜項收入	-120564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710	承辦單位	提存所、少年法庭、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710	
	57			12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710	
		1		1205640200 雜項收入	710	
			2	1205640210 其他雜項收入	710	係提存款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203千元。 2. 少年教養費12千元。 3.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184千元。 4. 宿舍管理費311千元。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5,342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業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02,326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2,326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102,326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59,814千元，係職員56人及法警11人之待遇經費。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9,814		2.約聘僱人員待遇3,395千元，係聘用人員4人及約僱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395		3.技工及工友待遇5,685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7人及工友5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685		4.獎金14,022千元，包括：
1030 獎金	14,022		(1)考績獎金6,580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1,500		(2)年終工作獎金7,442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7,341		5.其他給與1,500千元，包括：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669		(1)休假補助1,400千元。
1055 保險	5,900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7,341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3,665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2,856千元。
			(3)值班費820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4,669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3,939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180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550千元。
			8.保險5,900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3,900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300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700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946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94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904		1.業務費6,904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4,002		(1)水電費4,002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1		<1>辦公廳室水費97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6		<2>辦公廳室電費3,905千元。
2027 保險費	50		(2)其他業務租金91千元，包括：
			<1>租用影印機等設備租金80千元。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640100 一般行政		115,3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51 物品	904		<2>租用電動(機)車電池租金1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70		(3)稅捐及規費16千元，係公務汽機車燃料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24		(4)保險費50千元，包括：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53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33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093 特別費	94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17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42		(5)物品904千元，包括：
4085 獎勵及慰問	42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403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367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辦公事務費134千元。
			(6)一般事務費170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85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1,224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53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278千元，按標準編列各型車輛14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75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72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94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7,8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42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6,07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07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526		1.業務費5,526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70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123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027 保險費	2		(2)通訊費70千元，包括：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83		<1>電話等通信費5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8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5,3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51 物品	579		<2>郵資費2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501		(3)資訊服務費1,123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9		(4)保險費2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58		(5)臨時人員酬金83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258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8千元，包括：		
2081 運費	25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77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544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61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327		(7)物品579千元，包括：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8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69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59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211千元。		
			<3>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99千元。		
			(8)一般事務費1,501千元，包括：		
			<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104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56千元。		
			<3>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31千元。		
			<4>少家庭庭保全系統經費30千元。		
			<5>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747千元。		
			<6>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27千元。		
			<7>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201千元。		
			<8>辦理司法風紀宣導經費45千元。		
			<9>辦理與民有約宣導、院外聯繫及新聞發布等經費117千元。		
			<10>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11千元。		
			<11>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2千元。		
			<12>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所需經費30千元。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5,3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9)房屋建築養護費39千元，係屏蔽整修工程經費。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658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1,608千元。 <2>採驗尿液設備養護費32千元。 <3>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18千元。 (11)國內旅費258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41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7千元。 <3>辦理各項座談及研習會旅費200千元。 (12)運費25千元，包括： <1>離島地區購買共同供應契約商品運費10千元。 <2>公務搬運及案卷運送15千元。 (13)設備及投資544千元，包括： <1>全功能掌靜脈辨識機等機械設備327千元。 <2>點陣式印表機等資訊設備58千元。 <3>零星設備購置費159千元。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4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6,443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民事事件、刑事案件等審理及民事執行、行政訴訟等業務。
2.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3. 辦理少年事件審判及少年調查、保護輔導等業務。
4. 辦理家事事件審判及家事調解業務。
5. 辦理公證及提存等業務。

預期成果：

1. 提高民事、刑事案件審理及民事執行、行政訴訟業務時效，維護與確保民眾權益。
2. 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施予高度輔導，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3. 審理家事糾紛。
4. 加強推廣公證、認證業務，疏減訟源，提存事件依照提存法規妥速辦理，以資便民。
5. 預計完成民事事件業務2,700件，刑事案件業務1,800件，民事強制執行業務5,800件，行政訴訟事件業務12件，家事事件業務450件，少年事件業務190件，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160人；公證事件400件，提存事件8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3,297	民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29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297		
2009 通訊費	1,969		1. 通訊費1,969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2		(1) 電話等通信費119千元。
2051 物品	242		(2) 郵資費1,8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86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32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368		(1) 特約通譯報酬90千元。
			(2) 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38千元。
			(3) 調解報酬104千元。
			3. 物品242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0千元。
			(2) 法律圖書購置費170千元。
			(3) 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52千元。
			4. 一般事務費486千元，包括：
			(1) 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420千元。
			(2) 各項書表等印製費66千元。
			5. 國內旅費368千元，包括：
			(1) 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97千元。
			(2) 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8千元。
			(3) 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74千元。
			(4) 調解委員旅費142千元。
			(5) 專家諮詢旅費7千元。
			(6) 特約通譯旅費40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1,524	刑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52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253		1. 業務費1,253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21		(1) 通訊費121千元，包括：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4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6,4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2		<1>電話等通信費72千元。		
2051 物品	55		<2>郵資費4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35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42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400		<1>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8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71		<2>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2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71		<3>刑事案件鑑定費42千元。		
			(3)物品55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5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30千元。		
			(4)一般事務費535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42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47千元。		
			<3>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30千元。		
			。		
			<4>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8千元。		
			(5)國內旅費400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65千元。		
			<2>刑事案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286千元。		
			<3>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47千元。		
			<4>特約通譯旅費2千元。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1,152	民事執行處	2.設備及投資271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費。		
2000 業務費	1,152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52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719		1.通訊費719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6		(1)電話等通信費4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		(2)郵資費67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17		2.物品6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		
			3.一般事務費10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417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0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54	民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4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4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千元，係調解報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4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6,4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9	調查保護室	2.物品9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0		3.一般事務費10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2072 國內旅費	15		4.國內旅費15千元，係調解委員旅費。		
0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292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92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92		1.保險費5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2027 保險費	5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9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9		(1)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20千元。		
2051 物品	91		(2)辦理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0		(3)少年事件鑑定費6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87		3.物品91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9千元。		
			(2)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經費40千元。		
			(3)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7千元。		
			(4)舉辦保護管束少年家長座談會經費5千元。		
			(5)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10千元。		
			(6)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3千元。		
			(7)尿液檢驗耗材5千元。		
			(8)法律圖書購置費12千元。		
			4.一般事務費20千元，包括：		
			(1)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11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9千元。		
			5.國內旅費87千元，包括：		
			(1)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訪視及調查旅費43千元。		
			(2)採驗業務訓練旅費20千元。		
			(3)辦理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講座交通及住宿費20千元。		
			(4)少年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4千元。		
0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54	公證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4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4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4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6,4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09 通訊費	4		1.通訊費4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4		(1)電話等通信費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7		(2)郵資費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9		2.物品4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3.一般事務費37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9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宣導等現場確認旅費。		
07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70	民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0		1.通訊費26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26		(1)電話等通信費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2)郵資費20千元。		
2051 物品	4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千元，係特約通譯報酬。		
2072 國內旅費	30		3.物品4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4.國內旅費30千元，包括：		
			(1)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0千元。		
			(2)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5千元。		
			(3)行政訴訟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5千元。		
			(4)特約通譯旅費10千元。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4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89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費用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89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89		
6005 第一預備金	89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640100 一般行政	3405641000 審判業務	34056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15,342	6,443	89			121,874
1000 人事費	102,326	-	-			102,32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9,814	-	-			59,81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395	-	-			3,39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685	-	-			5,685
1030 獎金	14,022	-	-			14,022
1035 其他給與	1,500	-	-			1,500
1040 加班值班費	7,341	-	-			7,34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669	-	-			4,669
1055 保險	5,900	-	-			5,900
2000 業務費	12,430	6,172	-			18,602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50
2006 水電費	4,002	-	-			4,002
2009 通訊費	70	2,839	-			2,909
2018 資訊服務費	1,123	-	-			1,12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1	-	-			91
2024 稅捐及規費	16	-	-			16
2027 保險費	52	5	-			57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83	-	-			8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8	493	-			631
2051 物品	1,483	411	-			1,894
2054 一般事務費	1,671	1,098	-			2,76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63	-	-			1,26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53	-	-			35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58	-	-			1,658
2072 國內旅費	258	1,326	-			1,584
2081 運費	25	-	-			25
2093 特別費	94	-	-			94
3000 設備及投資	544	271	-			815
3020 機械設備費	327	-	-			327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8	-	-			58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640100 一般行政	3405641000 審判業務	34056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35 雜項設備費	159	271	-			430
4000 獎補助費	42	-	-			42
4085 獎勵及慰問	42	-	-			42
6000 預備金	-	-	89			89
6005 第一預備金	-	-	89			89

臺灣澎湖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34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02,326	18,602	42	-
				司法支出	102,326	18,602	42	-
		1		一般行政	102,326	12,430	42	-
		2		審判業務	-	6,172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89	121,059	-	815	-	-	815	121,874
89	121,059	-	815	-	-	815	121,874
-	114,798	-	544	-	-	544	115,342
-	6,172	-	271	-	-	271	6,443
89	89	-	-	-	-	-	89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公 共 建 設 及 設 施	機 械 設 備
4	3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	-	-	327
				3405640000 司法支出	-	-	-	327
				3405640100 一般行政	-	-	-	327
				3405641000 審判業務	-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58	430	-	-	-	815
-	58	430	-	-	-	815
-	58	159	-	-	-	544
-	-	271	-	-	-	271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9,81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39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685	
六、獎金	14,022	
七、其他給與	1,500	
八、加班值班費	7,341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669	
十一、保險	5,90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02,326	

**臺灣澎湖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34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56	55	-	-	11	11	-	-	5	5	1	1	7	7
			3405640100 一般行政	56	55	-	-	11	11	-	-	5	5	1	1	7	7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4	1	1	-	-	85	84	94,985	93,667	1,318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83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2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2,976千元，係為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機等業務，預計進用7人。
4	4	1	1	-	-	85	84	94,985	93,667	1,318	

中華民國110年度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1.05	1,995	1,668	25.60	43	0	5	E6-4140。
1	2 1人座警備車	18	92.07	4,104	2,400	21.70	52	48	11	WZ-070。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03	125	312	25.60	8	2	2	KQ5-059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5.05	125	312	25.60	8	2	2	M8C-580。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8.07	124	312	25.60	8	2	2	669-EPA。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9.05	150	312	25.60	8	2	2	162-JVM。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0.04	150	312	25.60	8	2	2	560-JVP。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1.05	125	312	25.60	8	2	2	155-LXY。
1	電動機車	0	108.08	8	0	0.00	0	2	1	EMW-5685
1	勘驗車	4	90.10	1,995	1,752	25.60	45	48	3	E6-3681。
1	勘驗車	7	93.12	2,694	1,752	25.60	45	48	3	E6-5407。
1	勘驗車	4	94.10	2,378	1,752	25.60	45	48	8	E6-6429。
1	勘驗車	4	99.08	1,798	1,752	25.60	45	48	3	6961-TG。
1	勘驗車	4	107.07	1,798	1,752	25.60	45	24	3	AFY-6203。
	合 計				14,700		367	278	49	

預算員額：	職員	56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7 人
	法警	11 人	聘用	4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5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85 人

臺灣澎湖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5棟	21,673.97	471,714	1,023		-	-
二、機關宿舍	26戶	3,392.70	26,060	201		-	-
1 首長宿舍	1戶	324.02	4,133	17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5戶	3,068.68	21,927	184		-	-
三、其他	12個	-	11,029	-		-	-
合 計		25,066.67	508,803	1,224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21,673.97	-	-	1,023
	-	-	-	-	3,392.70	-	-	201
	-	-	-	-	324.02	-	-	17
	-	-	-	-	-	-	-	-
	-	-	-	-	3,068.68	-	-	184
	-	-	-	-	-	-	-	-
	-	-	-	-	25,066.67	-	-	1,224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64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01	110-110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2	-	-	42
-	42	-	-	42
-	42	-	-	42
-	42	-	-	42
-	42	-	-	42

臺灣澎湖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03,065	17,952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103,065	17,952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42	-	-	121,059
-	42	-	-	121,059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815	-	815	121,874
-	815	-	815	121,874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一)109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 5%。 3.減列委辦費 3%。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 4%。 5.減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 6.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7.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4%。 8.減列政令宣導費 15%。 9.減列設備及投資 5%。 10.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 11.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3%。 12.前述 1 至 8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前述 10 至 11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4.前述 1 至 11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5.如總刪減數未達 246 億元（約 1.17%），需另予補足，並由主計總處優先自第 3 至 7 及 9 項刪減。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	遵照辦理。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銀行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政令宣導費：統刪 15%，其中主計總處、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改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 內容	辦理情形
	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健保保險補助：減列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5 億 6,722 萬 1,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1,875 萬 9,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1 億 2,000 萬元。 10.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辦理嘉義永在食安大樓維運減列 1,000 萬元。 11.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6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經查，現有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提供諸多獎補助經費予民間之法人機關，其中多數補助資料均已公開上網，然不同單位之補助內容卻無法進行交叉比對與搜尋，使原先公開資料之美意略顯打折，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轄下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現有之補助計畫及經費核定發放情形進行串接，並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建立一統合之資料平台，供民眾得以透過關鍵字查找不同法人、團體、機關等申請補（捐）助之情形。	配合辦理。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三)	有鑑於網路訊息散布快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從105年開始公開招標相關網路宣傳人才。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破除假訊息標案指出，該標案明確揭露投放廣告及宣導素材的網路平台。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相關網路平台會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小編名義實名發文，而且單一網路平台會由單一網路ID統一發文，爰要求各部會參採之。	配合辦理。
(四)	我國無障礙運輸服務係分由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負責，交通部透過地方政府補助運輸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及無障礙計程車，衛生福利部則透過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復康巴士。惟低地板公車尚有多數縣市政府比率仍未達五成，其中部分縣市政府甚至全無低地板公車，恐無法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基礎公共運輸服務。至於各縣市復康巴士數量有限，且搭乘費用較低（多為免費或為一般計程車費用之1/3等），常造成供不應求之情況，惟得標之經營者非交通專業團隊，時有產生經營績效欠佳之情形，或有資源未能有效運用之虞。因此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整合多元無障礙運輸服務資源，並適時檢視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運輸服務相關措施及規範之適足性，俾有效達成「打造行無礙的社會生活環境」之理念。	屬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五)	中央政府未受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達15兆3,000億元，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屬銓敘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辦事項。
(六)	各項社會保險行政經費負擔之規範標準未盡一致，且各項保險行政經費之預算編列形式迥異，且未能於各保險財務個體如實反映辦理社會保險之行政成本，各保險人補助其他機關（團體）之行政事務費，並無一致之標準，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屬勞動部、衛生福利部、銓敘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七)	行政院宣示110年「派遣歸零」，改以公開遴選程序進用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期透過勞動關係單一化，使僱用及指揮監督權均回歸同一雇主，以直接照顧勞工權益。但觀之派遣歸零政策實施後，各機關逐步減少進用派遣人員，據統計，截至108年9月底止行政院所屬機關派遣勞工人數已減少4,469人，惟外界仍關心派遣歸零實際上可能會轉入承攬型態。簡言之，部分機關可能為規避超過派遣人數上限而將派遣契約包裝為承攬契約，原派遣工則轉為更無保障之勞務承攬，勞動權益反而更加惡化情事。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謀相關規範，以防堵「承攬為名，派遣為實」之弊端。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八)	機關尚有未進用之預算員額缺額，每年運用非典型人力卻仍持續攀升，員額實際需求與進用非典型人力辦理業務內容之間，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請行政院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九)	行政院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於102年12月核定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特別預算方式分3期籌措經費660億元，計畫執行期間為103至108年度；另於106年4月核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部分，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畫期程為106至113年度，計畫經費827.85億元；惟近年來仍因颱風、豪雨造成部分市縣淹水災情，據審計部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各地方政府辦理治水相關事項時遇到下列相關問題：1.近年豪雨雨量屢逾10年重現期頻率，現行排水設計標準難以達成防洪目標淹水恐成常態。2.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用地取得進度延宕。3.滯洪設施仍屢遭民眾陳情抗議，影響工程進度。4.部分地區之淹水潛勢圖未適時公開供地方政府使用。5.河川上游崩塌地及土石流潛勢區之維護管理不足，導致下游河道土砂嚴重淤積等問題亟待解決；又各市縣政府105至107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之執行情形，有諸多共同性缺失如下表，為加強政府水患防治工作，提升治水成效，請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就上述缺失問題，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追蹤考核之專案報告。	屬經濟部、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	稅式支出是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納稅人權利保障法及財政紀律法，都有稅式支出評估的要求。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稅式支出法案，該稅式支出報告應併同送交立法院審議；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最遲應於立法院審查該法案時，提出稅式支出報告併同審查。	配合辦理。
(十一)	為利立法院監督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有關行銷費、廣告費須詳細列明費用項目及金額，另其他科目經費不得流入。	遵照辦理。